

# 112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1 月至 3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b> 持續透過實地查核與輔導機制，促成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目前共 23 所學研機構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p> <p><b>【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b> 1. 台電公司 (1)智財研發成果產出： 截至 112 年 3 月底，國內外獲證現存專利權總數已達 104 件，其中國內為 101 件，美國為 2 件，日本為 1 件。獲證商標權已達 30 件。透過公司內部評選，挑選已獲證 5 件專利參加 112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p> <p>(2)智慧財產保護機制： 為使既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更加精進，於 110 年首次導入 TIPS 並通過驗證，於 111 年通過 TIPS 再驗證。為</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國營會、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因應 112 年 TIPS 抽查並保有 A 級驗證，持續針對智慧財產的取得、維護與運用制度及執行情形檢討精進。</p> <p>(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為提升同仁之智財意識，於內部網站建置智慧財產資訊專區，定期刊登智財相關報導。</p> <p><b>2. 中油公司</b></p> <p>(1)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 112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p> <p>(2)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p> <p>A. 審查智財法規如有變動對公司影響及已採取因應處理措施。</p> <p>B. 煉研所修正內部「智慧財產權保護作業程序」，明訂「密」、「限閱」文件之保密期限、傳遞、保存及銷毀等流程應依照公司「文書處理手冊」之「密」等級辦理。</p> <p>C. 持續追蹤相關單位</p>		
--	--	--	--	--

		<p>111 年度提交之觀察事項矯正改善之執行進度。</p> <p>(3)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p> <p>A. 煉研所於主管會報加強宣導該所「研究月報」陳核應密封後傳遞。</p> <p>B. 規劃 112 年度上半年舉行 TIPS 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及專利檢索與分析教育訓練課程。</p> <p>C. 法務室網頁「智慧財產管理專區」更新歷年各項管理審查會議資料、查核報告、驗證報告、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書等資訊供全體同仁瀏覽下載。</p> <p>(4)智慧財產研發推展實績：</p> <p>A. 煉研所及綠能所申請專利獎勵共 2 件，核發獎金 6 萬元。</p> <p>B. 依智財之提案審查與權利取得程序執行後，綠能所取得 1 件發明專利。</p> <p><b>3. 台糖公司</b></p> <p>(1)依據 111 年度 TIPS 驗證報告建議，擬定「智</p>		
--	--	--	--	--

		<p>慧財產稽核缺點報告」，於3月22日完成矯正改善，並持續透過PDCA管理循環，評估智財管理系統的運作成效，採取對應的修正及預防措施。</p> <p>(2)3月22日召開第1次智權管審會，討論112年度智權政策/目標/目標值/規劃對應一覽表等議題。另本年度針對技術移轉及合作規劃增設推廣活動，並增加技轉談判及技轉財務實務訓練。</p> <p><b>4. 台水公司</b></p> <p>(1)3月1日頒布112年度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作為智財管理方向，並展開相對應之運行措施。</p> <p>(2)因應業務改善需求及健全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盤點並修正既有程序文件及管理流程計7件，於3月30日公告實施。</p> <p>(3)為提升同仁智財意識與專業智能，於公司知識管理系統建置智財管理專區，除各式規章及程序文件外，</p>		
--	--	---	--	--

		<p>並定期刊載智財動態與新知，例如於 3 月 30 日發布「人工智慧技術對學術倫理的影響及因應建議」推廣資料。</p> <p><b>【經濟部技術處】</b> 112 年截至 3 月底針對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4 家次，以引導與督促研究機構自主提升管理制度與科研成果推廣制度。</p> <p><b>【經濟部工業局】</b> 工業局與金管會證期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112 年目標將帶動多元、大量技服業者形成生態圈，共同協助企業運用軟體管理工具加速或優化智財制度，重點工作如下：</p> <p>1. 2 月 21 日舉辦「112 年 TIPS 頒證暨公司治理智財管理專題講座」，由本局局長出席授證，表揚 111 年通過驗證之企業，並邀請本部智慧局、標準局及金管會證期局長官進行專題講座，協助企業由更高層次的觀點，精進智財管理、邁向永續經</p>		
--	--	---	--	--

		<p>營。</p> <p>2. 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法遵與智財管理培訓甄選機制，與通過甄選之技服業者合作舉辦自評員培訓課程，包含新穎、普華、勤業、聖島、寰瀛，共同培育企業智財管理專才。</p> <p>3. 3月15日舉辦顧問業者培訓課程，協助多元技術服務業者提升智財管理專業服務能力，鞏固智財管理導入品質。</p>			
	<p>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 以服務產學研智財發展、促進專利技術流通運用為出發點，釐清潛在供需方之專利技術需求，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與建議 15 案。</p> <p>2. 持續連結公司治理推動，優先聚焦上市櫃企業，推動連結公司治理之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之指引、教材、軟體工具等，持續協助企業完善研發與專利管理制度，促使產業提升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已完成並公告 112 年「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計畫書，將持續針對中小企業及學研單位需求，規劃客製化專利申請及審查實務、專利檢索課程，以提升其創新、保護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的能力。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112 年截至 3 月底提供 7 則國外智財新知、3 則國內外智財新聞推廣智財意識。</p> <p><b>【文化部】</b> 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投融資諮詢服務，以專線、電郵、網站平臺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包括權益保護觀念、議約注意事項、授權模式參考指引等通論知識，偕同專業法務及律師提供協助。112 年截至 3 月底已收到並處理 1,117 件電話及電郵諮詢案件。</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委會	經常辦理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	<p><b>【經濟部工業局】</b> 112 年截至 3 月底推動無形資產評價融資業務，主動挖掘六大核心戰略產業</p>	經濟部(工業局)	經常辦理		

	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案源 74 案，已受理 10 家企業申請。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 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12 年截至 3 月底維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及推動專利布局分析之成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界檢索次數達 69 萬 3,635 次，提供安全便捷跨國專利檢索服務，協助產業布局全球市場。</li> <li>2. 提供本國、IP5 局、WIPO 及東南亞國家等共計 105 國，核准公告及公開專利資料件數達 1 億 5,444 萬 4,522 件，有效協助產業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li> <li>3. 選定 112 年度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主題為「再生轉換材料之專利分析-以電池材料回收為例」及「智慧醫療之生理監控裝置之專利布局分析」，並完成產業專利布局與分析競賽活動規劃作業。</li> </o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	<b>【經濟部技術處】</b> 1.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 AIoT(含智慧製造)、車聯網(含電動車)及精	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	經常辦理	

	<p>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p> <p>2. 各業界推廣動態：</p> <p><b>AIoT (含智慧製造)：</b></p> <p>(1) 2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國際大廠布局看協作機器人產業發展」，分析協作機器人關鍵業者產品及技術發展、市場策略布局，供產業參考。</p> <p>(2) 2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製造業機、廠、鏈智慧應用發展態勢」，從智慧製造之解決方案與場景，分析建構智慧製造之關鍵因素，供產業參考。</p> <p><b>車聯網(含電動車)：</b></p> <p>(1) 1 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2023 年電動車市場展望暨關鍵議題分析」，分析在 2022 上半年俄烏戰爭、中國大陸清零風控、下半年因通膨、利率和能源議題下之產業關鍵議題，供產業參考。</p> <p>(2) 2 月於產業情報網發</p>	<p>技術委員會</p>		
--	--------------------------------	--	--------------	--	--

		<p>表「5G 車聯網發展趨勢與 CES 2023 看展重點」，提供車聯網產業趨勢及最新技術與產品動態。</p> <p>(3)3 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從 CES 2023 思維我國電動車潛力商機」，提供智慧車發展趨勢與關鍵技術，供產業參考。</p> <p><b>精準健康：</b></p> <p>(1)1 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由專利角度分析 siRNA 藥物技術發展概況」，分析靶向技術為未來藥物擴大適應症關鍵技術，供產業參考。</p> <p>(2)2 月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全球數位健康領袖調查：創新科技與落地實踐新方程」，分析數位健康趨勢、商品化挑戰及保險給付、異業結盟等策略，供產業參考。</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透過電子報、社群媒體、媒合活動等，於國內外推廣新興產業生態圖，協助</p>		
--	--	--	--	--

		企業尋找新興領域關聯技術專利或合作夥伴，新興產業生態圖使用人次已達1,691 人次。			
--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112 年截至 3 月底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29 則，擇要進行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參考。            2. 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局內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研蒐澳洲著作權執法檢討，澳洲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7 日針對該國著作權執法檢討進行公眾諮詢，本次檢討主要聚焦於數位科技與數位平臺之發展對於著作權侵權之執法影響，以及澳洲現行執法機制有無須修正之處，將持續研蒐後續發展，作為我國未來</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制定網路侵權案件對策之參考。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12年截至3月底暫無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專利法及商標法有關優化救濟效能及訴訟兩造對審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3月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並於3月17日一讀通過。 <b>【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b>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12年截至3月底共辦理24件，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1. 釐清商標表彰之服務提供地點為國外，是否屬註冊商標維權使用之審查原則。 2. 釐清商標近似審查原則。 3. 釐清發明專利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經常辦理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因應專利審查實務需求，提升審查效率，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8 條、第 90 條，自 5 月 1 日施行。</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建置「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及增訂商標申請案「加速審查」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3 月 9 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3 月 17 日立法院一讀通過。</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因應 CPTPP 修正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將侵權情節重大之非法數位盜版、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針對非告乃要件中「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業蒐集整理權利人團體針對不同著作類別認定一百萬元門檻相關資料，將配合高檢署召開之認定準則研商會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適時提供。</p> <p>2. 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因應科技發展及教師遠距教學之需求，並就我國導入電子書包之教育政策預作準備，爰於111年修正著作權法第47條規定，放寬教科書編製者可依法公開傳輸教科書，並配合於112年2月14日發布修正「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增訂公開傳輸教科用書之法定使用報酬率。</p>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12年截至3月底暫無執行成效。</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12年截至3月底共辦理4件著作權調解案件，調解不成立3件、調解中1件如下：</p> <p>1. 調解不成立3件：</p> <p>(1) 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歌林音樂公司、海山國際唱片公司、吉馬唱片錄音帶公司就音樂著作公播、公傳及重製授權爭議案。</p> <p>(2)信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歌林音樂公司、海山國際唱片公司就音樂著作公播、公傳及重製授權爭議案。</p> <p>(3)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MOD平臺廣告音樂公播使用報酬金爭議案。</p> <p>2. 調解中 1 件：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暨錄音著作公播及公傳授權金爭議案。</p>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p>截至 112 年 3 月底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 150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120 案，其中 102 案(85</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度。	用權。	%)已召開審議、7案待審議、9案自行撤案、2案駁回；已召開審議之102案中，85案(83%)已核發專用權、5案待核發專用權，6案補正再審(議)、6案不予審定。			
	2.通盤檢視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月14日及3月20日於臺東縣海端鄉霧鹿部落、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及宣導說明會，計60人參加，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案版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臺灣高等檢察署】</b></p> <p>1. 自民國 8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協調督導工作小組迄今已滿 30 年。每半年定期由各機關提出工作報告，並將各機關工作面臨之問題提出檢討，就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律問題，研商討論統一法律見解。本工作小組確實發揮協調督導等功能，檢、警、調等各機關亦均能積極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12 年度上半年督導會報，擬於 6 月間召開。</p> <p>2. 112 年截至 3 月底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16 件、462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22 件、被告 16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33 件、被告 138 人，緩起訴處分者 141 件、被告 142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0 件、被告 21 人。</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112 年截至 3 月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 227 人，定罪率 89.02%。另據統計，與 112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2 年截至 3 月底為 299 人與 111 年同期 340 人，減少 41 人，12.06%；定罪人數方面 112 年截至 3 月底為 227 人，較 111 年同期 259 人，減少 32 人、12.36%。</p> <p><b>【法務部調查局】</b> 112 年截至 3 月底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5 案，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2 案 15 人，違反商標法 12 案 15 人，違反營業秘密法 1 案 2 人。</p> <p><b>【內政部警政署】</b>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各警察機關 112 年截至 3 月底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偵辦)： 1. 違反商標法案件：510件、657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362件、549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6件、7人。 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878 件、1,213 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b>【臺灣高等檢察署】</b> 2月13日至3月17日執行「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5件、5人。 <b>【內政部警政署】</b>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月13日至3月17日執行「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5件、5人。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b>【內政部警政署】</b> 112年截至3月底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761件、嫌犯1,041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12年截至3月底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b>【經濟部工業局】</b> 透過定期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提供超過 7,000 人網站會員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智財管理範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p><b>【法務部調查局】</b>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12 年截至 3 月底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27 場次，參加者達 101 家企業、1,996 人次。</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12 年截至 3 月底訪查轄內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並舉辦 18 場次營業秘</p>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計501人次。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p><b>【臺灣高等檢察署】</b></p> <p>112年截至3月底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11件、19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10件、被告18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0件、被告0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件、被告1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0件、被告0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1人，定罪率為100%。</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 112年截至3月底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58案，侵權貨物件數共7,843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12年截至3月底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112年截至3月底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61案。</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12年截至3月底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1案。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12年截至3月底受理廠商申報「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1件、「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2件。</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 112年截至3月底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12案。            2. 112年截至3月底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1案。</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 / 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b>【財政部關務署】</b> 112年截至3月底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22案、延長提示保護案件16案、補充資料案件3案、更新資料案件48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b>【財政部關務署】</b> 1. 112年截至3月底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54案。 2. 112年截至3月底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各港務警察總隊112年截至3月底計查獲侵權案件1件、嫌犯1人。 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b>【財政部關務署】</b> 112年截至3月底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5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	<b>【財政部關務署】</b> 本署基隆關於3月28日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	經常辦理	

	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辦理「112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臺北關於3月3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智慧財產局)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b>【財政部關務署】</b> 112年截至3月底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共10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1月17日及3月17日提供2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70計次侵權網站數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1月1日起實施MUST、ACMA及TMCA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包括營利性及公益性電腦伴唱機)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1月6日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旅館業者及伴唱機業者等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商圈與營業場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平臺，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度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將啟動執行「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與原「廣播電台使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整併工作，持續提供外界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簡便優質之著作權資訊查詢管道。			
(三)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p><b>【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b>          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資安稽核已包含抽查機關軟體安裝控制規則,並已納入稽核項目範本,供政府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參考。</p> <p><b>【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b>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並提醒各機關使用合法軟體。</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編列軟體購置費,辦理資通訊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p> <p><b>【臺北市府】</b>          1.3月8日辦理「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2.各機關皆依「臺北市府各機關112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p>	數位發展部(數位政府司、資通安全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p><b>【新北市政府】</b> 各機關於採購軟體授權時，亦同步編列預算，並於資訊計畫先期審查提報本府資訊中心，協助檢視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以符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p> <p><b>【桃園市政府】</b> 1.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 2. 112 年度將全面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ANS)，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b>【臺中市政府】</b> 已將委外開發維護系統相關所使用或交付之軟體是否皆為合法取得授權，納入 112 年委外廠商稽核作業進行檢視。</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用軟體之 管理機 制，並將是 否合法使 用軟體列 入政府捐 (補)助審 核條件。				
--	---	--	--	--	--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p>	<p>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p>	<p><b>【教育部】</b></p> <p>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有 95 校開設 341 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 14,561 人次修習。</p> <p>3.112 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 40 場次。</p> <p>4.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納入資訊倫理學習及智慧財產權之內容說明如下：</p> <p>(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核心素養項目包含科技資訊與媒體</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素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具體內涵為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爰高級中等學校均依總綱規定落實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之教學。</p> <p>(2)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各校均應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高中課綱之學習內容舉例如下：延伸探究為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p> <p>5. 為落實資訊倫理及著作權法之相關教育，具體措施如下：</p> <p>(1)持續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相關增能研習，</p>		
--	--	---	--	--

		<p>以提升教師知能，藉以促使學生建立正確的法律及倫理觀念。</p> <p>(2)學群科中心已製作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相關教材及教案，並製作智財權等相關影片，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以供教師參考使用。</p> <p>6. 國民中小學教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圖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p>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	<b>【教育部】</b> 相關磨課師網站已提供「A+I 搞懂原生藝術與	教育部	經常辦理		

	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智慧財產權」、「MOOCs on MOOCs Level2 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及「大家來練著作拳(權)！」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b>【教育部】</b> 1. 提供TANet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112年截至3月底以e-mail方式，請本部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已阻隔共計7筆。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即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並確認，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b>【教育部】</b> 1. TANet網路維運中心站 ( <a href="http://mrtg.tanet.edu.tw/">http://mrtg.tanet.edu.tw/</a> )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路(TANet)網路品質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p>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p><b>【教育部】</b></p> <p>已請學校填寫自評表，包括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 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	<p><b>【教育部】</b></p> <p>1. 1月5日、6日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p> <p>2. 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期透過宣導強化學生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2月9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p>	<p><b>【教育部】</b></p> <p>1. 1月5日、6日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p> <p>2. 2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2月10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以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四) 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b>【教育部】</b></p> <p>112年預計於12月份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b>【教育部】</b></p> <p>3月請本部相關單位配合經濟部研訂新一期「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填報研擬意見調查表。</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p><b>【法務部】</b> 112年截至3月底暫無執行成效。</p>	法務部	經常辦理	
	2.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2月16日邀集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權利人團體等召開「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精進會議」調整課程分級制度。112年課程已規劃於6月26日至7月14日舉辦。</p> <p><b>【內政部警政署】</b> 2月16日參加智慧財產局召開之「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精進會議」，將依據會議決議修正本署年度講習計畫，並配合辦理本年度專業訓練。</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p><b>【財政部關務署】</b> 112年截至3月底暫無執行成效。</p>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p>(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3月10日日本一般社團法人網路內容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會中雙方針對盜版機上盒、網路侵權等查緝現況及相關案例進行討論，並期許能深化交流合作機會。</p> <p>2.3月17日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執行長及維權總監、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CCPA)秘書長、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理事長及秘書長、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KKTV)總經理參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針對現行涉及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相關案例等詳加討論，並期許雙方加強合作，共同打擊不法。</p>	<p>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 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	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 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 112 年截至 3 月底已成功媒合 39 場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12 年截至 3 月底暫無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 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b>【臺北市府】</b> 1. 訂有「臺北市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 禁止使用非法或影響智慧財產權之軟體。 2. 3 月 8 日辦理「資訊業務聯席會報」, 加強宣導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3. 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輔助, 以利各機關盤點使用者端軟體安裝情形。 4. 軟體管理登記機制, 包含授權軟體開發系統、套裝軟體等, 管理方式如下: (1) 軟體使用管理: 軟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p>管理承辦人列帳，記錄軟體使用紀錄、超過使用年限軟體除帳等相關作業。</p> <p>(2)軟體攤銷：使用中央軟體攤銷系統每月計算填列相關軟體攤銷金額。</p> <p><b>【新北市政府】</b> 1月31日於「113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加強宣導。</p> <p><b>【桃園市政府】</b> 3月8日至10日辦理「112年度使用者資通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宣導各機關落實使用合法軟體。</p> <p><b>【臺中市政府】</b> 3月14日辦理年度資安教育通識訓練，納入合法使用軟體等宣導事項，以提升各機關同仁智慧財產權觀念。</p> <p><b>【臺南市政府】</b> 持續辦理資安教育通識訓練宣導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觀念。</p> <p><b>【高雄市政府】</b>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p>		
--	--	---	--	--

		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專屬著作權 FB 粉絲專頁「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112 年截至 3 月底針對與著作權相關之觀念、時事新知等主題共發布 39 則貼文宣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發行 111 年第 4 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已函送立法院等 19 個政府機關及本部 60 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b>【外交部】</b>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共計有 4 則(中文 2 則、英文 2 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法、日文共 2 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	經常辦理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配合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b>【臺灣高等檢察署】</b> 新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5656 號、111 年度偵字第 50541 號偵辦販售安博盒子違法牟利案件,偵查終結並發布新聞稿以「保護著作財產權,以鼓勵業者創作及播送優質節目,新北地檢署偵辦安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公司等人違反著作權法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為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2年截至3月底共舉辦1場破案記者會-「查獲仿冒『BTL』牌磁波允動減脂機案」，並於記者會中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p>			
--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1月16日出席第46屆臺日經貿智慧財產組視訊會議，雙方就18項智財議題交換意見。            2. 2月19日至20日出席第56屆APEC/IPEG會議並簡報「臺灣智慧財產局業務概況與未來展望」；2月17日和21日分別出席IPEG「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如何善用工業設計之保護工作坊」及「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之保護工作坊」，並說明我國商標有關產地標章制度及通用名稱標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1月10日與日台交流協會於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首屆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雙方就「日本特許廳的最新發展趨勢」、「日本發明專利制度」、「臺灣政府對於企業開拓海外市場所提供的專利相關支援措施」及「快速獲取日本專利權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申請日本專利實務」等議題深入討論，吸引產、官、學界逾 110 人參與。</p> <p>2. 3 月 2 日與英國智慧局舉行本年度臺英視訊會議，雙方就 6 項智財議題進行討論。</p> <p>3. 3 月 6 日至 8 日派 4 名專利和商標審查官赴日參與「臺日審判官交流」，並觀摩日本特許廳之審判庭。</p> <p>4. 3 月 6 日至 8 日派 2 名專利審查官赴韓參與「臺韓專利審查官交流」。</p>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為美方撰寫 2023 年度特別 301 報告之參考，美國在台協會負責經濟與執法事務之官員於 112 年 2 月 8 日與我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農委會、高檢署、警政署、關務署、食藥署及智慧財產局等單位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包括 IPR 保護及執法情形、履行 TRIPS 義務之作為、執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或其他機構國際 IP 條約之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作為、針對</p>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資料監管之保護作為及打擊仿冒、盜版商品之執法作為、與歐盟間是否就地理標示簽署貿易協定、IPR 保護及執法之成功案例等交換意見。</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2月1日法國駐中國大陸大使館農業參事周佳陽博士偕法國在台協會經濟處拜會本局討論有關地理標示保護事宜。          2. 2月14日至17日局長應邀赴日就「臺灣智慧財產局業務概況及未來展望」及「臺灣規劃導入專利複審爭議審議制度之緣由及現況動態」進行演講，另與日本知的財產協會、日本化學技術推進協會就民間關切之智財議題交換意見。</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 2月8日本署刑事警察局於智慧財產局就「112年度特別301調</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經常辦理		

		<p>查報告」與美國在臺協會進行交流。</p> <p>2. 2月21日印尼司法人權部智慧財產總局處長警准將及警少將參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交流智慧財產權保障相關資訊。</p> <p>3. 3月7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台北事務所代表參訪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就現行涉日之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互相交流。</p>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12年截至3月底暫無執行成效。</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 委託外貿協會之11項參展團，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p> <p>2.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2位律師之諮詢費，112年截至3月尚無公協會申請。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於網站設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例如駐美經濟組蒐報臺美雙方就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2023年特別301報告之書面回應事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截至111年12月底，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58,731件，商標518件，品種3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42,244件，商標1,776件。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 截至112年3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143件，蝴蝶蘭品種133件，柑桔類2件，花椰菜2件，紅豆杉、芒果、梨、棗、茶及香蕉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52 件蝴蝶蘭、2 件花椰菜及 1 件梨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截至 3 月底暫無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截至 112 年 3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69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80 件，法律協助 178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11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